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為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其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中「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立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及上述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文件，並進行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註：

- 1.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趙建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洗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